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中法〔2026〕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破产管理人、本院各部门：

2025年12月23日，市中院2025年度第16次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本院反映。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2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 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为规范全市破产管理人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工作机制，激励和督促管理人依法勤勉履职，保障破产工作高效运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试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省级管理人名册编制、使用及动态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全市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破产案件管理人管理工作应坚持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激励和约束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

第二条 【组织机构】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成立南通市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不少于七人且应为单数，具体名单另行规定。评审委员会在司法技术职能所在部门下设办公室，负责管理人管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机构职责】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

- (一) 组织评审、编制、调整南通市管理人名册；
- (二) 组织实施管理人定级、调级、执业限制等动态分级管理相关工作；
- (三) 组织实施涉及管理人负面清单行为的处置工作，管理人考核相关工作，向考核不合格的管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并提出相应指导意见；
- (四)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案件竞争选任管理人的评审工作；
- (五) 审议管理人管理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议事规则】评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不少于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并由参会人员过半数意见作出决定。

第二章 管理人名册编制

第五条 【入册公告】评审委员会编制及调整管理人名册时应通过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官网等平台或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六条 【材料申报】申请编入本市管理人名册的，除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本办法第七条所需入册材料。

第七条 【入册条件】新入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南通市依法设立，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三年以上，并有固定经营场所；

(二) 具有稳定的专业团队，由专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专职清算师或具备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等相应资格的专职从业人员组成。破产案件团队中执业三年以上的律师、会计师或清算师等不少于五人；

(三) 破产案件团队中至少有两人具有办理破产案件相关工作经验。

第八条 【禁止情形】社会中介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不予纳入管理人名册。

第九条 【分级规则】对编入名册的管理人分级管理，分为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和三级管理人。新入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评定为三级管理人。一级、二级管理人根据以下条件确定：

(一) 在南通市依法设立，并有固定经营场所。其中，一级管理人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十年以上、二级管理人需经有权机构核准执业五年以上；

(二) 具有稳定的办理破产案件团队，由专职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专职清算师或具备中级会计专业资格以上等相应资格

的专职从业人员组成。其中，一级管理人破产案件团队中从事破产行业五年以上的律师、会计师或清算师等不少于八人，二级管理人破产案件团队中从事破产行业三年以上的律师、会计师或清算师等不少于五人；

（三）具有办理破产案件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其中，一级管理人需具备办理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的能力，二级管理人需具备办理普通破产案件的能力。

第十条 【法院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书面审查后，可结合实地考察、理论考试、跟案实训等方式评审申请机构是否符合入册条件。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九条确定在册机构等级及各等级数量。一级管理人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册管理人总数的30%。

第十一条 【名册公示与公布】评审形成的新入册名单、管理人等级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日。

公示期内，对新入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或管理人等级提出异议的应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异议审查，并将最终确定的入册名单及管理人等级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官网等平台或媒体公布。

第十二条 【暂停、等级调整与除名】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第五章确定的管理人考评规则审查后，可结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等规定以及管理人执业能力测

试、现场述职等对管理人名册适时调整或暂停管理人备选资格；发现管理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及本办法第四十条（除名规则）情形的，应当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评审委员会在作出暂停、降级以及除名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相应管理人的意见。管理人调整与除名后的名册公示与公布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章 管理人指定

第十三条 【案件分类与匹配】破产案件实行分类制度。根据案件疑难、复杂程度，影响范围，财产状况以及债权人人数等情况，分为重大复杂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简单破产案件三类。具体案件类别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结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确定。

一级管理人可以担任所有类型案件的管理人，二级管理人主要担任普通破产案件和简单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三级管理人主要担任简单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第十四条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复杂破产案件：

- (一)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司制新型金融组织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 (二) 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破产案件；

- (三) 债务人负债总额在3亿元以上(含本数)的破产案件;
- (四) 牵涉职工债权数额大,职工债权人人数众多,存在不稳定因素的破产案件;
- (五) 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破产案件;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大复杂的其他破产案件。

第十五条 【简单破产案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简单破产案件:

- (一) 债务人资产、债权人人数均较少,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
- (二) 预计无财产可供分配或者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 (三)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简单破产案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普通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是指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复杂破产案件及简单破产案件的其他破产案件。

第十七条 【指定原则】破产案件一般应通过随机方式从本市在册管理人中确定,并由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司法技术职能所在部门负责。破产审判部门在报送随机选择确定管理人材料时,可注明管理人的级别选择范围。

随机方式确定一家为首选管理人,一家为备选管理人。

第十八条 【竞争方式】对于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法院发布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机构报名并提交工作方案,经人民法院评审确定。

评审结果应当公告，评审材料应留档备查。

参与竞争的机构不得少于三家，不足三家且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未制定其他补充选任方案的，则不再适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

报名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近3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业绩；
- (二) 机构的规模、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三) 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四) 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的优势；
- (五) 合理的报酬方案；
- (六) 联合竞选管理人的，应提交联合各中介机构的职责分工协议、报酬分配方案；
- (七) 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八) 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 (九)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推荐、协商方式】根据案件需要，拟采用推荐或协商方式确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指定推荐或协商选择的机构担任案件管理人，具体适用办法依照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接受债权人推荐指定管理人的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处理。

适用协商、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之前，应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清算组作为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直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可以从社会中介机构中选定相应的专业人员，清算组中的中介机构的专业人员原则上应从省级管理人、编入省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或相应业务水平的管理人中确定，但中介机构人数总和不得超过清算组人员总数的30%。

破产案件由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应当报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临时管理人】对当事人申请重整的案件，人民法院在收到破产申请后，裁定受理重整前，可以参照本章规定指定临时管理人。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可以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履职表现决定是否转为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回避】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更换规则】人民法院可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

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 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二) 违反规定私自收费、虚报费用、挪用资金的；
- (三) 利用管理人的身份或地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的；
- (四) 同一案件被人民法院警示达两次的；
- (五) 团队负责人离职或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办案需求，限期不能补足的；
- (六) 缺乏担任该案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存量控制】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对其暂停委托案件：

- (一) 有一件普通、简单破产案件或两件重大复杂破产案件超过五年未办结的；
- (二) 有两件普通、简单破产案件超过三年未办结的；
- (三) 有三件普通、简单破产案件超过两年未办结的。

因案件存在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等客观因素影响结案的除外。

上述情形消失后，管理人可书面申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评审委员会恢复管理人备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外管理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外管理人可报名参加本市辖区内通过竞争、清算组聘用等方式作为管理人的

破产案件：

(一) 申报机构为省级管理人、编入省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或相应业务水平的管理人；

(二)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

(四) 申报机构在近 5 年内有 2 件以上从事重大复杂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经验；

(五) 申报机构具有稳定的管理人业务团队，在担任管理人办理案件时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少于 12 人；

(六)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七) 申报机构不存在处于分立、重大诉讼等可能导致管理人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八)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材料提交】市外管理人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参加本市辖区内的管理人选任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佐证材料。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经核实发现材料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的，则取消申请资格。

第四章 管理人报酬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程序】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履职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和数额、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计算标准】人民法院应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基本上，结合案件类型、性质及本办法第三十二条（个案评价）确定的标准，综合确定管理人报酬，但不能直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款对管理人的报酬进行确定或调整。

清算组成员中有中介机构的，中介机构的报酬根据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但金额不得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规定标准的 70%；清算组中的其他人员不得领取报酬。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价、交付等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竞争选任管理人报酬】人民法院采取竞争方式确定管理人的，可以根据管理人提出的报价确定报酬方案，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履职过程中发生客观事由确需调整的，管理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由人民

法院审查确定。

第三十条 【管理人报酬支取】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者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

破产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或破产企业规模大、审理周期长，且已查明确有可用于最终清偿的财产，经管理人申请，可根据破产案件审理进度和管理人履职情况分期支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办理的破产案件，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可以依据工作量申请从破产案件专项资金中支付合理公正报酬。

第五章 管理人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原则】管理人考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全面的原则，考核结果应当客观反映管理人的履职情况、专业能力和工作效果。

第三十二条 【个案评价】个案评价主要由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负责，独任审理的案件由承办法官评价后报部门负责人审核。破产案件存在衍生诉讼的，应当征求衍生诉讼所在部门的意见。

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审结后 15 日内向法院提交工作报告、填写《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法院收到相关材料后 15 日内完成个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破产案件

审理法院书面申请复核，审理法院应当组成由院院长参加的法官会议复核，并于复核结果作出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被评价的管理人。

个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交个案履职报告的，个案评价为不合格。

个案评价一般于案件结案时作出，审理周期长的案件可于办案期限达一年时开始评价。个案评价结果应当附卷，并于结果作出后一个月内将评价结果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

市外管理人仅进行个案评价。市外管理人对个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复核。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应于个案评价结果确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司法技术职能所在部门备案。市外管理人个案评价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担任本市辖区内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第三十三条 【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满分为 100 分。本市在册管理人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年度履职报告》《管理人年度履职评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汇总。

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在每年二月底前将汇总材料和关于协会成员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提交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

产审判部门，作为管理人综合评价的参考。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遵守情况及奖惩情况、重大案件办理情况、会费及援助资金交纳情况、参加培训情况等。

综合评价一般每两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于考核年度次年的一季度作出。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履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机构、团队、人员等基本情况；
- (二) 随机指定、报名竞争等担任管理人情况；
- (三) 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情况（包括已结、未结案），列明案件基本信息、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方式、办理情况、办理进度、办理评价以及管理人报酬收取、管理人报酬援助资金交纳等情况；
- (四) 执行管理人回避、报告等制度情况；
- (五) 担任管理人及相关工作所取得的荣誉和成绩；
- (六) 针对企业破产法及管理人工作开展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 (七) 参加与管理人工作相关的业务培训、公共活动、破产文化宣传等情况；
- (八) 管理人履职过程自身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九)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十)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年度内未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在册中介机构亦应就《年度履职报告》的相关内容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分值构成】管理人考核结果由个案评价和综合评价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个案评价成绩占比 70%，综合评价成绩占比 30%。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结果】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评审委员会分别计算管理人个案评价得分（多个个案取平均值）和综合评价得分，并按照规定比例计算管理人上一考核周期总得分，最终确定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管理人考核结果应当及时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官网等平台或媒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管理人考核结果作为对管理人动态管理的依据。

同级管理人在调整周期内因随机指定等原因未实际开展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不作为调整对象。

第三十七条 【晋级规则】综合考核结果排名居本级别前两名的三级管理人，符合二级管理人申报标准的，可以申请晋升为二级管理人；排名居本级别前两名的二级管理人，符合一级管理人申报标准的，可以申请晋升为一级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降级规则】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降级处理：

- (一) 不符合所在级别的管理人条件的；
- (二) 年度内个案评价有一件不合格的；
- (三) 综合评价在一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
- (四) 存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试行）》第五条（违反团队管理规定）规定情形的；
- (五) 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应当降级的情形。

三级管理人出现上述情形的，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第三十九条 【限业规则】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参与指定管理人工作：

- (一) 年度内个案评价有两件不合格的；
- (二) 综合评价连续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
- (三) 存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试行）》第六条（违反勤勉义务）规定情形的；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应当限业的情形。

暂停选任资格的期限为六个月至三年，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形，并结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试行）》第十条（从轻情形）、第十一条（从重情形）规定，视情确定整改期限。

整改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可书面申请恢复管理人备选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管理人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管理人备选资格

及管理人等级调整等。

第四十条 【除名规则】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一)入册后因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或出现第八条相应情形的；

(二)年度内个案评价有三件不合格的；

(三)综合评价连续三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的；

(四)存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试行）》第四条（违反名册编制、接受指定及考核定级规定）、第七条（违反忠实义务）、第八条（违反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规定）、第十一条（从重情形）规定情形的；

(五)机构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机构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

(七)在名册下一轮更新或者增补前，因违法违规履职行为受到法院两次以上警告或者被暂停管理人选任资格超过一年的；

(八)人民法院认为存在其他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的情形。

管理人因前款被除名的，三年内不得重新入册。三年后可根据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入册通知，重新提交入册申请材料，参与本市管理人名册增补。

第四十一条 【申请退出】管理人申请退出南通市管理人名

册的，应予准许。

申请退出南通市管理人名册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编入。

第四十二条 【管理人调整与案件处理】除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之外，管理人级别调整原则上不影响已经指定管理人案件的继续办理。管理人被除名后，原则上不再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更换管理人，原管理人应当做好履职交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强制清算参照适用】本辖区内办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本办法适用。

第四十四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施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之前发布的有关管理人工作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施行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有不同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的规定办理。

附件 1

管理人履职综合评价表 () 年度

管理人（中介机构全称）：				
评分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上限	自评得分	法院确认得分
专业建设	理论考试成绩	20		
	调研或论文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在相关媒体积极发表宣传信息的	10		
办案实绩	办理的案件被评为优秀、典型案例，或者办理的预重整、重整案件取得较好效果	10		
	办理案件中成功化解疑难复杂问题或案件办理中实施了具有创新性、示范性重大事项处理方案的	5		
	在简化破产审判程序方面有创新做法、减少成本和费用，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办案效率的	5		
团队建设	是否建立团队破产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并实际执行	10		
	是否实行专业化管理，组织学习、交流、培训、研讨	10		
	是否维持所在级别要求的从业人员数量	10		
公共事务	是否无故缺席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协会组织的培训	10		
	是否主动参与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并提供会务保障的	10		
职业操守	履职过程中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	-10		
	是否存在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有关机关举报或投诉属实的	-10		
合 计				

附件 2

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表

管理人（中介机构全称）：					
案号：（ ）苏 破/强清 号					
人民法院：					
结案时间			评价时间		
项目	评分事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法院确认得分
团队配置	组成人员	管理人团队的人员配置满足案件办理需要	5		
	内部分工	管理人团队设置合理分工和配合机制	5		
勤勉履职	债务人财产、印章、财务资料、文书等接管工作	及时、全面完成接管工作	2		
		制作财产接收清单	2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接管资料	2		
		及时向债务人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接管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接管报告	2		
	债务	及时开立管理人账户或者混同使用债务人账户和管理人账户（法院同意不开立的除外）	2		
		及时向有关部门调查债务人财产情况	2		

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和追收	及时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2		
	与审计、评估机构有效沟通,不影响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	2		
	核查清楚股东、高管与债务人之间的财务往来明细	2		
	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并及时主张权利	2		
	掌握相关财产线索后,通过充分协调、调查、诉讼等方式及时追回财产;需要停止追收财产或放弃权利的,及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报人民法院备案	2		
债权的申报和审查	债权申报通知及公告及时、准确	2		
	债权申报登记信息准确、全面	2		
	能够妥善保存债权申报资料	2		
	债权审查结论未经诉讼或仲裁变更	2		
债权人会议	提前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	2		
	在债权人会议之前及时提请人民法院确定临时表决权金额	2		
	准备债权人会议资料齐全	2		
	提前制定会务方案,保障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	2		
	就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或财产变价方案或财产分配方案,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2		
	对于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上的提问,及时援引	2		

	法律规定予以解答			
	妥善保存债权人会议资料，杜绝资料损毁或者遗失	2		
	及时将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无异议的债权清单提交法院裁定确认	2		
破产财产的处置变现	及时制定财产变价方案	2		
	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处置破产财产	2		
	在处置财产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回避原则	2		
债务人日常经营管理	对于管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法律专业事项不推诿懈怠，按要求起草对破产程序中涉及的法律文书	2		
	妥善处理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关系，保障破产案件办理进度	2		
	妥善处理与债权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关系，杜绝发生越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	2		
	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对于债务人的日常开支或其他必要费用严格审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审慎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2		
诉讼、仲裁或者	及时接管和跟进债务人于破产受理前已受理但未审结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4		
	及时参加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4		

其他法律程序的进行	及时申请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或者及时申请中止涉及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	4		
	发生衍生诉讼案件后，管理人出庭人员能够客观、尽责履行调查义务	4		
	衍生诉讼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出庭人员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向法庭陈述债权债务情况	4		
	管理人就管理人日常工作定期向人民法院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2		
	管理人就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突发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专项报告	2		
	管理人就案件的阶段性成果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阶段性报告	2		
	案件办结后，管理人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结案报告	2		
扣分情形	存在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或举报管理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属实的	-40		
	管理人及管理人聘用的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经查属实的	-40		
	损害债权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40		
	其他因履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40		
	重大破产案件 2 年以上、普通破产案件 1 年以上、简单破产案件 6 个月以上，每超过 1 个月扣 1 分，因案件存在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等客观因素影响结案的除外	无限制		
合 计				